

(急件，因有時效性請務必在 103/11/28 星期五)上午 11:00 之前交給班長統一收回)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差額補助」申請表(私立學校)

一、申請欄						
學生姓名	年級	年	班	號	科別	學號
請勾選申請類別			申請條件(未領取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或其他補助者)			
齊一差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灣省-新臺幣 16560 元			1.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2. 檢附證件：戶口名簿影本並另填本頁反面的切結書。 ※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家戶年所得 (續填二、學生基本資料欄；三、查調資料欄)			
定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灣省-新臺幣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臺北市-新臺幣 6,000 元			1. 未符合上述差額補助或未領取政府其他補助。 2. 檢附證件：免附並填本頁反面的切結書。 ※不予查調。(續填二、基本資料欄)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二、學生基本資料欄 (申請齊一差額補助及定額補助者必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戶籍所在地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市	鎮	里	街	巷	弄
		區	鄰			樓之
學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生(免填右列) <input type="checkbox"/> 復學、轉學及重讀生 (續填右列)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之學期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	別	科	(學程)	否已領有政府相關就學補助	

三、查調資料欄(申請齊一差額補助者必填，並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需包含記事欄)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職業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父					
	母					
學生特殊困難				※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若左列只註明家長其中一方為查調對象，請提供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若您沒提供證明為單方監護，將會依家長雙方一起去做薪資查調)。		
※(導師簽注意見並簽章)						

- 注意事項：**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戶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102 年度。
 - (二)已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 (三)「設籍臺北市」者請檢附學生及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包括學生及父或母之記事欄不得省略，且已設籍滿三年)。
 - (四)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並確實的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章。
 - (六)符合資格者將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劃撥單逕予減免。
 - (七)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應由學校負責詳核，如有不實，負連帶賠償責任。

↓ 翻面續填

切 結 書

★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請勿重覆申請。

經確認具領人 _____ (學生姓名)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如有違者，願無條件將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差額補助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如未符合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差額補助繳減免之資格，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具領人姓名(學生)：

身分證字號：

蓋章：

立切結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電話：

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若家長已有申請以下補助者請勿重覆申請。

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其他公費補助或優待

現役軍人子女就學補助

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

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補助

學產基金獎助學金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補助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

◎要申請其他補助的同學請自行到教務處找謝昀杉小姐拿取申請表。

申請表在 103/11/28 星期五 給班長，逾期末交回就不再收件將視同放棄申請!權益損失請自行負責，若有個人隱私問題也可在時間內自行交到教務處給謝昀杉小姐。

詳細說明已公告在港明高中『獎助學金』網站上

若有疑問 請來電 教務處 承辦人 謝昀杉小姐 06-7952025 轉 15 手機:0963148115